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2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中兆匯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傅凱鍵

上　訴　人　　林俐吟

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曾煥棨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8日所為109年度重訴字第128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七日內提出書狀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上訴之利益計算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並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對於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28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亦未按上訴之利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如係就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700萬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5,450元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